

濟世大樓十樓醫社系研究生自習室使用辦法

- 使用資格：醫社系研究生及研究助理
- 使用方式：
 1. 固定使用者：固定位置使用者請向系上申請固定座位，借用期間內個人物品得留置於該座位。使用者請將申請許可貼在該座位隔板前方。每學期初開放申請，使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。系上會派人不定期檢查使用情況，固定座位借用者長期未使用時將取消其借用資格。
 2. 非固定使用者：未被租用之座位皆開放予本系研究生與研究助理使用，使用完畢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帶走，或者放置於十樓鐵櫃。

自習室座位編號

21	16	11	櫃子	櫃子	白板
20	15	10	6	3	
19	14	9	5	2	
18	13	8	4	1	
17	12	7	櫃子	櫃子	

醫社系研究生自習室固定座位申請單

申請座位號碼	
姓名	
學號	
使用時間	_____學年 ☐上學期(申請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~隔年1月31日) ☐下學期(申請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~同年7月31日) ※使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
系所承辦人	

上聯：張貼於座位前隔板

申請座位號碼	
姓名	
學號	
使用時間	_____學年 ☐上學期(申請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~隔年1月31日) ☐下學期(申請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~同年7月31日) ※使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
系所承辦人	

下聯：系辦留存